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向上海电力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9.6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香港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择机对美元贷款余额锁定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远期汇率，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由郑良成先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王金涛先生担任；由孙基先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王建功先生担任。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